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二〇一七年二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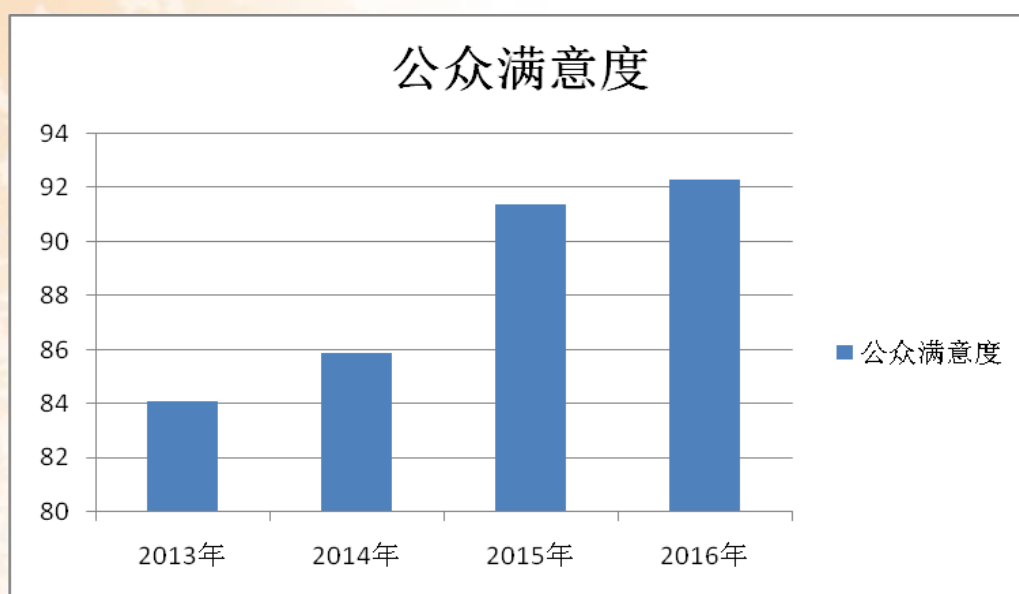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公安厅编制了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宁夏公安厅门户网站（www.nxg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联系（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86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136117）。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6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自治区公安厅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 号）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工作。在 2016 年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公众满意度测评中，公众对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达到 92.3%，比 2015 年上升 0.9 个百

分点，连续三年实现稳步上升。公安厅将执法公开工作纳入 2016 年全区公安机关执法绩效“一网考”考核，考核赋分占比达到 10%，公安机关执法绩效“一网考”系统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优秀奖。

（一）组织领导情况。为保证全区公安机关公开工



作有序推进，公安厅于 2015 年成立了执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法制总队，具体负责执法公开工作的部署推进、综合材料、宣传培训及对各部门、各市县公安机关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安厅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执法公开工作。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了《全区公安机关 2016 年度推进执法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执法公开工作，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二是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根据

《2015年度执法公开目录》，结合“双公示”工作的开展，全面梳理各级公安机关公开项目，厘清公开清单，积极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执法公开事项不公开事项双清单》。三是制定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推行受案立案公开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推进全区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受案立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1.门户网站。除传统的公开模式外，全区34个市县级公安机关建成网上公安局、网上办事大厅。2016年4月，公安厅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按照自治区政府公开办要求，增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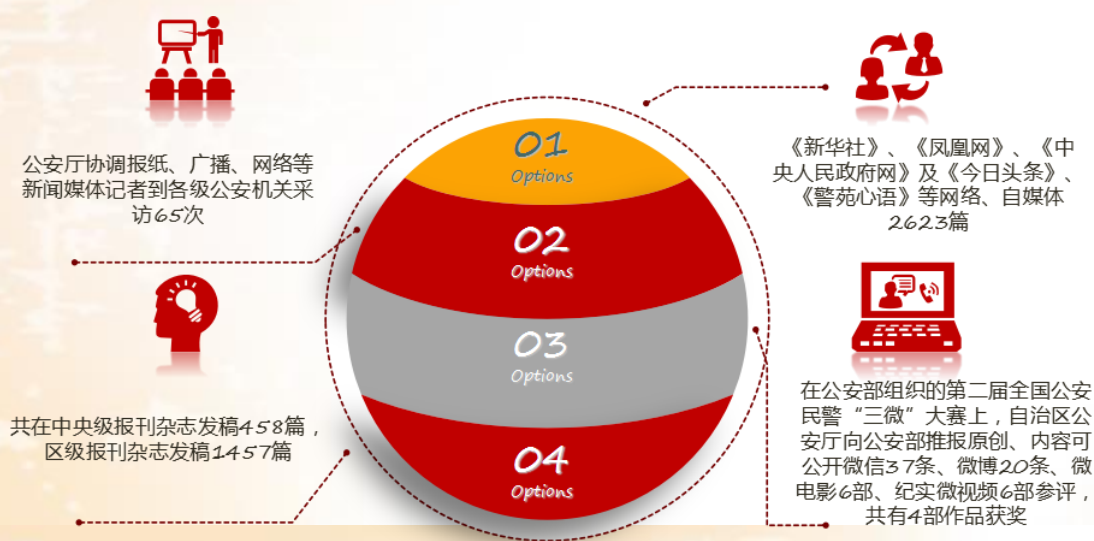


公安厅研发的“阳光警务公开查询系统”于2014年8月上线运行。2016年，经对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在行政案件生效法律文书向特定人员公开的基础上，将当事人基本信息隐去后的法律文书向社会全面公开，截至2016年12月共公开行政裁决文书100132件，极大的扩展了公开范围。

2.微博微信。截至2016年12月，“平安宁夏”微博粉丝关注数达429万，微信关注数达2.86万，共发布政府信息2732条。同时，公安厅紧跟形势发展，建设完成了“民生警苑”APP，通过“互联网+”实现场所集中、人员集中、业务集中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预约服务及案件状态、结果、法律文书的查询、评议、投诉等。



3.媒体报道。2016年，公安厅协调报纸、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记者到各级公安机关采访65次，共在中央级报刊杂志发稿458篇，区级报刊杂志发稿1457篇，《新华社》、《凤凰网》、《中央人民政府网》及《今日头条》、《警苑心语》等网络、自媒体2623篇。在公安部组织的第二届全国公安民警“三微”大赛上，自治区公安厅向公安部推报原创、内容可公开的微信37条、微博20条、微电影6部、纪实微视频6部参评，共有4部作品获奖，充分展示了宁夏公安的正能量。



（二）牵头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公安厅已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暂住证、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明确了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关于居住证办理有关

情况，以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为依据，在前期调研论证、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治安总队于2016年初草拟完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于6月23日及7月15日分别提交自治区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目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正在审议中，审议通过的具体时间不确定，所以治安总队对居住证相关的内容暂时无法公开。

（三）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年，公安厅承办的政协提案共23件，其中协办提案共14件，已按要求于6月30日前提出意见并报送各主办单位。主办提案9件，涉及社会治安1件，交通管理3件，禁毒工作5件，全部于8月30日前办理完毕并报送各位政协委员，其中3件标识为“B”，4件标识为“A”，2件标识为“C”。

2016年公安厅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6件，其中主办建议4件，协办建议2件，全部按要求于8月30日前办理完毕并报送各位人大代表。

按照自治区人大和政协要求，建议提案逐步公开，在3年后要向社会全部公开。目前，正式答复件按要求报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本人外，还分别抄送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督办处，并通过自治区政府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等载体，及时公布办理情况。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公安厅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9件，其中通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受理33件，通过公安厅门户网站受理5件，通过信函受理1件，所有依申请公开全部按时办结，已答复39件，同意公开13件，同意部分公开1件，不属于本厅转其他行政机关办理的20件，告知更改补充的3件，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转其他途径办理的政府信息申请公开2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已按时按需向申请人公开，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到位，造成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公安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四、重要政策解读及政务舆情回应情况

公安厅积极制定《宁夏公安厅重大事项决策规定》《宁夏公安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试行）》，本年度无需要征求意见、解读的重要法规。今年

以来，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新闻通气会、媒体恳谈会各 1 次，回应重要警务舆情 15 次。



五、存在问题及下步努力方向

虽然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不断深入推动公开工作，但个别单位仍然暴露出积极性不高，甚至存在“不推不动”的现象。一是案件公开方面，个别基层办案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不依法履行告知的现象时有发生，公开工作没有专人负责；二是网上公开方面，各地门户网站不同程度存在发布领导讲话、工作简报过多，对于群众关心的办事服务模块更新少的问题；三是窗口单位公开方面，公开的法律法规多，办事流程少，引导功能不全面。

下一步,全区公安机关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警务公开工作。

(一) 细化工作规范,完善考评机制。根据公安部关于案件公开的有关规定,细化各类案件公开规范,同时,以内部考评促外部公开,依托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防范和减少执法瑕疵,为对外公开奠定基础。

(二) 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提高办事效率。全面落实群众办事一次性告知制度,大力推行“预约服务”、“绿色通道”和“一站式”等服务模式。积极搭建综合性服务网络平台,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上流转,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查询、监督。

(三) 完善信息化应用平台,拓展公开范围。加强信息化应用平台维护管理,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全面、咨询答复准确专业、事务办理快速高效。不断拓展手机客户端的应用,及时收集群众对“民生警苑”APP试运行后的意见,视情拓展至各地各警种。

自治区公安厅

2017年2月9日